

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教务处[2017]11 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省财政支持的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:

为建设装备先进、实训环境一流的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,主动适应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新要求,为学校人才培养奠定坚实的实训条件基础,决定启动 2018 年省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,同时建立实训室建设项目库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调研和论证。各系部根据学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,做好充分调研,提出的申报项目应符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。向学校申报前,各系部应先自行组织论证,明确建设必要性。

二、详细制订建设方案。对于经费预算、建设地点、基建承载、功能属性、环境氛围、教学模式、利用率以及管理制度等要有通盘周全考虑,并在申报书中明确说明。

三、明确工作责任。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申报相关事宜。一旦立项,项目组成员应做好申报——论证——采购招标——场地建设——环境布置——设备验收——后期运行和管理整个周期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落实建设场地。各申报项目要明确建设场地,对于确需建设且未



落实场地的申报项目，各系部应负责做好项目的场地申请和协调工作。

五、学校将建立实训室建设项目库。学校拟将各系部申报的所有项目列入实训室建设项目库，根据学校经费安排情况及项目论证结果，学校从中确定项目建设安排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需填写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验）室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。对于单台价值超过10万元的设备，请做好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，并填写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》（附件2），格式必须以此通知附件为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交教务处，联系人：凌旭峰，地址：综合楼1713室，电话：87772630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5月5日。

附件：1.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验）室建设项目申报表
2.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

